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苗豐養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蔣尚華

相 對 人 張昭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參仟柒佰捌拾元後，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314號給付工程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6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、撤回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司執助字第13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扣押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日昇畜牧場內之直立式二列五層蛋雞籠養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然系爭設備屬聲請人所有，系爭設備一旦執行，聲請人恐有難以回復之損害。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聲請人提起之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110年度訴字第1162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

01 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該第三人
02 異議之訴卷宗核實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，是聲請人聲
03 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
04 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
05 失，應係其未能即時執行系爭設備以受償其工程款債權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8,701,064元此期間之利息損害。而聲請人所提
07 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上開債權額，係得上訴第
08 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，
09 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
10 2年、1年，推估聲請人因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
11 執行致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4個月，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
12 停止執行所受可能損害額約為1,883,780元（計算式：8,70
13 1,064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〈4+4/12〉 $\div$ 1,883,7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4 入），是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應以上開金額為適當，聲
15 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16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姿婷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
22 書記官 吳曉玫